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3. 審議及批准修訂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 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及 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清楚列明三項主議案。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進一步包括原主議案1項下的子議案1.01至1.03，以及原主議案2項下的子議案2.01至2.06，並將刊登及寄發予表示希望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jsh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除上述內容外，其他內容均無更改，而上述主議案及子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通函內。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截止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任何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的子議案1.01至1.03及2.01至2.06)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6.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紹興市
新昌縣澄潭街道
沃西大道219號
聯繫電話：0575-86255360
電子郵件：shc@zjshc.com
聯繫人：張宇青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亞波先生(董事長)、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及葛俊先生。